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04号

当事人：乌苏市平安驾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L771435636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院内

经营者：居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4月8日，根据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的互联网广告监测线索，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王春蓉、程婉琪来到乌苏市南苑街道清华园小区5号楼3单元102室乌苏市平安驾校办公场所开展检查。经营者居不在现场，委托该驾校校长刘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现场重启该驾校微信小程序“乌苏市平安驾校”，发现首页显示“乌苏市平安驾校”，页面广告信息内容：“找驾校考驾照，我在平安驾校等你来，一对一服务，1个月拿证，价格实惠”，上述广告内容含有保证性承诺用语。当事人发布含有保证性承诺用语的培训广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4月9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并指派程婉琪、王春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5月7日调查终结。

经查，2018年7月25日时任乌苏市平安驾校业务员许

通过乌苏市平安驾校微信公众号申请开通乌苏市平安驾校微信小程序，并于2021年启用该小程序，在首页显示“乌苏市平安驾校”，页面广告信息内容为：“找驾校考驾照，我在平安驾校等你来，一对一服务，1个月拿证，价格实惠”，其中“1个月拿证”字样为当事人对其经营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的保证性承诺，属于发布含有保证性承诺用语培训广告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提供2张微信小程序认证年费电子票据，费用为300元/年，其中2018年申请开通认证交费一年，后期在2021年启用小程序缴纳认证费用一年，共计600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委托人、受委托人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4、受委托人刘 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受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信息一致；

5、现场笔录一份，证明2024年4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核查发现当事人申请使用微信小程序并制作发布带有保证性承诺用语广告的违法事实；

6、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发布含有保证性承诺用语广告的时间、内容及广告费用有关情况；

7、微信小程序电子截图打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发布带有保证性承诺用语广告的违法事实；

8、当事人提供的2018年申请微信小程序的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微信小程序认证年费电子普通发票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乌苏市平安驾校微信小程序的事实及广告费用的金额；

9、现场拍摄照片二张、音像视频资料一份，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4月8日对乌苏市平安驾校进行检查经过，以及当事人发布带有保证性承诺用语广告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5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04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已将该微信小程序自主注销。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

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规定的从轻或减轻的情形。

又鉴于当事人发布含有保证性承诺用语的培训广告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三章《广告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序号 5，违法行为：（6）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行为；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规定的从重的情形。

综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二十条“违法行为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根据主要情节作出裁量决定，原则上不得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

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责令停止发布含有保证性承诺用语培训广告的违法行为；

2、处广告费用 600 元二倍的罚款 12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驾校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